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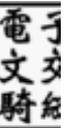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44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89083_11034445800A0C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「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暨技專考招宣導教師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年6月2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2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瞭解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調整、技專備審資料審查參採重點及技高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，爰辦理旨案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案考量各群審查參採重點及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差異，本次以分群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各場次辦理時間如下：
 - (一)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：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化工群。
 - (二)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：食品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。



(三)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：土木與建築群、家政群、藝術群。

(四)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：外語群、餐旅群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參與教師於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前至Google表單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11tech-new>)，另為維護線上會議品質，會議將限制參加人數，請盡早報名；未報名者，當日無法臨時加入。

五、另為利核發全程參與者之研習時數，會議當日登入會議室前，須將登入帳號顯示名稱改為「單位簡稱-姓名及職稱」，操作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